附件1：

醴陵市人民法院2017年公开选调

工作人员报考诚信承诺书

我已认真阅读《醴陵市人民法院2017年公开选调工作人员的公告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》等有关规定和政策。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。

二、真实、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相关材料；保证符合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公告条件。

三、不弄虚作假。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。

四、如被确定为选调对象，本人负责协调办理调动手续的相关工作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不予选调责任。

报考人本人签名：

本人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